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3〕56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 开展第三批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推进实施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行业标准，压紧压实文化旅游经营单位文明旅游引导责任，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办市场发〔2023〕111号）精神，结合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正式开业两年以上，在引导旅游者文明行为，教育和培训从

业人员文明服务，倡导和践行文明、健康、绿色旅游新风尚等方面具有示范性的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申报单位须已获评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二）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正式开业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积极推动文明旅游，在引导旅游者和组织培训旅游从业人员文明行为等方面具有示范性的单位，包括 A 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旅行社、文博院馆等提供旅游相关服务的单位。

二、申报数量

已获评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均可申报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将依据复审情况择优推荐 2 家申报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申报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原则上每个市不多于 2 家。

三、申报材料

（一）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1. 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申请评定报告书；
2. 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证明材料；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荣誉证书等相关证照、材料复印件；
4. 其他相关材料。

（二）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1. 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申请评定报告书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荣誉证书等相关证照、材料复印件；
3. 其他相关材料。

四、申报和评定程序

（一）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1. 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机构为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定工作按照自愿申报、初审推荐、复审推荐、现场检查、评议公示、命名授牌程序进行。

2. 申报单位依据《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LB/T 075—2019）行业标准及评定细则（2022 年版）进行自检，提交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申请评定报告书等材料，由所在地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初审、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复审并推荐上报。

3. 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通过材料审核的申报单位开展现场检查，根据综合评议结果，确定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候选名单。

4. 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候选名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对符合评定标准的申报单位，由评定机构发布公告，颁发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证书和标牌。

（二）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1. 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工作按照“自愿申报、初审推荐、复审推荐、现场检查、评议公示、命名授牌”程序进行。

2. 申报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申报单位依据《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LB/T 075—2019）及评定细则（2022年版）进行自检，递交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申请评定报告书以及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营许可证、荣誉证书等相关证照复印件，由所在地区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初审、地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复审并推荐上报。

3. 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机构依据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通过材料审核的申报单位，开展现场检查，根据综合评议结果，确定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候选名单。

4. 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候选名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对符合评定标准的申报单位，由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机构发布公告，颁发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证书和标牌。

五、相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弄虚作假，经查证后，取消申报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二）各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严格按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LB/T 075—2019）行业标准及评定细则（2022

年版)要求,加强创建指导,认真组织遴选,切实把好审核推荐关。

(三)各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汇总申报材料纸质版并装订成册(国家级一式4份,省级一式3份),国家级和省级分别于2023年7月10日前和7月31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同时发送电子版至sxswlhlytsc@163.com邮箱。

联系人:省文旅厅市场处 王永健 0351—7325137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省直机关滨西办公区B座817室

- 附件: 1. 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申请评定报告书
2. 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申请评定报告书
3. 《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LBT075—2019)
评定细则(2022年版)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申请评定报告书

申 请 单 位: _____

初 审 单 位: _____

复 审 单 位: _____

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填写）

（一）单位简况

名 称			
业务范围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负 责 人		电 话	
获评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时间			
1. 基本数据			
注册资金 (万元)		工作人员 (人数)	
上年 经营 情况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费	万元	

2. 发展概况（开业时间、发展过程、近三年经营情况、获得的相关奖励或认证等）

3. 文明旅游工作概述（推进举措、工作亮点、取得的成绩及《文明旅游负面清单管理措施》自检情况等）

（二）单位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LB/T 075-2019）评定细则，本单位申请参评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同意按照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机构的决定，确定或改变本单位的等级。如有异议，服从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机构的最终裁决。

本单位承诺：

（1）全面填写申请报告的各项数据，对其真实性负责。如弄虚作假，同意取消申报资格，两年内不再申报。

（2）不存在/存在《文明旅游负面清单管理措施》所列情况，
具体为_____。

单位负责人（签章）：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初审意见（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填写）

（一）推荐意见

_____（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LB/T 075-2019）评定细则，经我单位审核_____ 推荐_____申报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请予复审。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申报单位达标情况

是否达到 LB/T 075-2019	必备项目 是否符合	基本项目 评定得分	附加项目 评定得分	负面清单 评定分值	负责人 签字

三、复审意见（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填写）

（一）推荐意见

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LB/T 075-2019）评定细则，经我单位审核，推荐_____申报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特申请予以评定。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申报单位达标情况

是否达到 LB/T 075-2019	必备项目 是否符合	基本项目 评定得分	附加项目 评定得分	负面清单 评定分值	负责人 签字

附件 2

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申请评定报告书

申 请 单 位: _____

初 审 单 位: _____

复 审 单 位: _____

山西省文明旅游工作领导小组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填写）

（一）单位简况

名 称			
业务范围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负 责 人		电 话	
1. 基本数据			
注册 资金 (万元)		工作 人员 (人数)	
上年 经营 情况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费	万元	

2. 发展概况（开业时间、发展过程、近三年经营情况、获得的相关奖励或认证等）

3. 文明旅游工作概述（推进举措、工作亮点、取得的成绩及《文明旅游负面清单管理措施》自检情况等）

(二) 单位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LB/T 075-2019) 评定细则, 本单位申请参评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同意按照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机构的决定, 确定或改变本单位的等级。如有异议, 服从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机构的最终裁决。

本单位承诺:

(1) 全面填写申请报告的各项数据, 对其真实性负责。如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申报资格, 两年内不再次申报。

(2) 不存在/存在《文明旅游负面清单管理措施》所列情况,
具体为_____。

单位负责人(签章):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初审意见（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填写）

（一）推荐意见

_____（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LB/T 075-2019）评定细则，经我单位审核，推荐_____申报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请予复审。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申报单位达标情况

是否达到 LB/T 075-2019	必备项目 是否符合	基本项目 评定得分	附加项目 评定得分	负面清单 评定分值	负责人 签字

三、复审意见（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填写）

（一）推荐意见

山西省文明旅游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LB/T 075-2019）评定细则，经我单位审核，推荐_____申报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特申请予以评定。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申报单位达标情况

是否达到 LB/T 075-2019	必备项目 是否符合	基本项目 评定得分	附加项目 评定得分	负面清单 评定分值	负责人 签字

附件 3

《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
(LB/T 075—2019) 评定细则
(2022 年版)

文化和旅游部

2022 年 3 月

说明:

1. 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价指标包括 5 类基本项目、附加项目和负面清单, 5 类基本项目合计 900 分, 附加项目加分合计 100 分, 负面清单按照相关指标取消申报资格或扣减分数。

2. 5 类基本项目及分值安排为: 制度建设 (100 分)、卫生环境 (150 分)、服务质量 (250 分)、宣传引导 (250 分)、实践活动 (150 分)。

3. 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950 分达标, 其中: 基本项目总分不低于 855 分, 每项基本项目的得分率分别不低于 85%; 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800 分达标, 其中: 基本项目总分不低于 720 分; 每项基本项目的得分率分别不低于 75%。

4. 负面清单是评价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重要方面, 文明旅游负面清单管理措施见附表。

5. 打分方式: 文档检查项目采用得分方式, 检查可以作为得分支撑的图片、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材料;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项目采用先文档检查得分, 再现场检查减分方式; 现场检查项目为减分方式; 加分项目为加分方式。《文明旅游负面清单管理措施》实行承诺制, 检查发现问题, 取消申报资格, 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次分项 分值	分档 分值	验收方法 与说明	专家 评分
1	制度建设		100					
1.1	专项方案和 绩效考核	累计计分		20				
1.1.1	专项方案	有文明旅游工作专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操作性强。			8		文档检查	
1.1.2	绩效考核	文明旅游工作纳入全员绩效 考核并严格实施，效果良好。			12		文档检查	
1.2	职业道德规范	有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体现本单位特色的职业道德 基本规范。内容完善，涉及全 面，操作性强。		10			文档检查	
1.3	培训考核制度	服务、管理、安全等内容的员 工培训考核制度中有专门涉 及文明旅游培训的相关内容， 并严格执行。 每缺一项扣 5 分。		15			文档检查	
1.4	培训规范	累计计分		20				
1.4.1	培训范围	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年度培 训比例。分档计分。			10		文档检查	
		≥ 90%。				10		
		≥ 75%。				7		
		75%以下。				0		
1.4.2	培训内容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职业 道德、业务知识、文明服务、 安全教育等培训内容全面。 每缺 1 项培训扣 1 分。			5		文档检查	
1.4.3	培训效果	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考察 员工培训效果（不少于三个 岗位）。分档计分。			5		现场检查	
		掌握。				5		
		基本掌握。				3		
		不掌握。				0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次分项 分值	分档 分值	验收方法 与说明	专家 评分
1.5	宣传教育活动	有具备行业特色、职业特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有报道、有图片、有记录）。分档计分。		15			文档检查	
		一年7次及以上。				15		
		一年3-6次。				9		
1.6	应急预案和演练	累计计分		20				
1.6.1	应急预案	有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预案详实具体，切合实际，操作性强。			10		文档检查	
1.6.2	定期演练	有年度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实施计划，并定期演练。分档计分。			10		文档检查	
		一年4次及以上。				10		
		一年2次及以上。				6		
2	卫生环境		150					
2.1	环境维护	累计计分		40				
2.1.1	卫生环境秩序	环境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写乱画、乱摆乱放、乱搭乱建现象。 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2分。			20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2.1.2	建筑风貌	建筑风貌、装饰风格与整体环境相协调。分档计分。			20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建筑风貌、装饰风格与整体环境相协调。				20		
		建筑风貌、装饰风格与整体环境比较协调。				10		
		建筑风貌、装饰风格与整体环境不协调。				0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次分项 分值	分档 分值	验收方法 与说明	专家 评分
2.2	垃圾箱	累计计分		20				
2.2.1	布局、数量	布局合理，数量充足，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每发现1处不足扣1分。			10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2.2.2	分类设置	有分类式垃圾箱。 每发现1处不足扣1分。			10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2.3	垃圾处理	累计计分		20				
2.3.1		垃圾清理及时，日产日清，整体环境整洁、卫生、美观。 每发现1处不足扣2分。			10		现场综合检 查	
2.3.2		垃圾分类科学，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10		现场检查	
2.4	制度执行	卫生责任制度和卫生检查制度实施效果良好，落实环保责任人，定期进行卫生检查。 每发现1处不足扣2分。		20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2.5	卫生间	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其他涉旅单位分类打分。		50				
	旅游景区	卫生间建设与分布符合《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A级旅游厕所的规定和《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相应等级的规定。 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5分。		50			现场检查	
	星级饭店	卫生间建设与分布符合《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相应星级的规定。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5分。		50			现场检查	
	其他涉旅单位	卫生间数量充足、分布合理，设备运行良好，男女厕位比例符合规定，如厕环境干净、卫生、无异味，倡导文明如厕，管理有效。 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5分。		50			现场检查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次分项 分值	分档 分值	验收方法 与说明	专家 评分
3	服务质量		250					
3.1	经营管理	诚信经营，明码标价，无不文明经营行为。每发现1例不文明经营现象扣5分。		20			现场检查	
3.2	机构完善	累计计分		20				
3.2.1	客户服务机构	有客户服务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咨询服务、投诉处理等工作。			10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3.2.2	投诉电话和意见箱	醒目位置公布投诉电话或政务服务热线12345；有网络投诉渠道或旅游者意见箱。			10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3.3	处理规范			60				
3.3.1	投诉处理	累计计分			30		文档检查	
3.3.1.1		在12小时内受理投诉，特殊情况下不超过24小时。每发现1例不符合扣1分。			5		文档检查	
3.3.1.2		件件有反馈。每发现1处未反馈扣1分。			10		文档检查	
3.3.1.3		投诉处理效果。累计计分。			15		文档检查	
		投诉处理记录完整规范。				5		
		针对投诉涉及的普遍性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5		
		投诉处理依法依规、服务态度好。				5		
3.3.2	满意度调查	累计计分			30		本部分被评价单位可以自行开展或以第三方网评作为支撑材料	
3.3.2.1		征询方式不少于两种，可以采取纸质征询、在线征询等方式。			10		文档检查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次分项 分值	分档 分值	验收方法 与说明	专家 评分
3.3.2.2		样本量符合接待规模（总量达到全年接待量的 1/1000）。			10		文档检查	
3.3.2.3		征询意见有分析、有通报、有改进措施。			10		文档检查	
3.4	服务规范	从业人员仪态规范、热情周到、语言恰当。现场检查不符合酌情扣分。		30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3.5	尊重旅游者	尊重旅游者民族风俗、宗教信仰。 每发现一例不符合扣 5 分。		30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3.6	语言规范	使用文明用语，提供普通话服务，得 10 分。提供两种及以上其他语种服务，每种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20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3.7	人性化服务	为老人、儿童、孕妇、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提供相应的人性化服务。 每发现 1 处得 5 分。		20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3.8	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设施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的规定。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5 分。		20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3.9	标识规范	累计计分		30				
3.9.1	公共信息 图形符号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使用符合《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1 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2 部分：旅游休闲符号》（GB/T 10001.2）和《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9 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GB/T 10001.9）的规定。 每发现 1 处应设未设或不符合规范扣 2 分。			10		现场检查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次分项 分值	分档 分值	验收方法 与说明	专家 评分
3.9.2	安全警示标志	易发生危险的区域和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的规定。 每发现 1 处应设未设或不符合规范扣 2 分。			10		现场检查	
3.9.3	文明旅游提示标志	设置科学合理,表述恰当,每发现一处应设未设或不当扣 2 分。			10		现场检查	
4	宣传引导		250					
4.1	宣传氛围	分档计分		10			现场检查	
		广泛普及文明知识、礼仪常识,文明旅游宣传氛围浓厚。				10		
		文明礼仪知识普及一般,文明旅游宣传氛围一般。				5		
4.2	宣传形式	通过宣传片、宣传栏、宣传册、广播、公众号、大屏幕、网站等方式开展宣传,形式多样,并定期更新。分档计分。		30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 种及以上。				30		
		3 种及以上。				20		
		1-2 种。				10		
4.3	典型案例	累计计分		40				
4.3.1	文明宣传	开展文明旅游典型事迹宣传。			20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3.2	不文明警示	开展不文明行为警示教育。			20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4	文明旅游公益 宣传片播放	根据经营特点播放文明旅游公益宣传片。累计计分。		20			现场检查	
4.4.1	播放地点	有固定播放设施和场所。			10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次分项 分值	分档 分值	验收方法 与说明	专家 评分
4.4.2	播放时间	经营期间，每天定时播放。			10			
4.5	自创宣传品	分档计分		30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3 种以上。				30		
		1-3 种（含 3 种）。				20		
		无自创宣传品。				0		
4.6	文明引导	本项指标针对旅行社、星级饭店、旅游景区的文明引导设计，其它涉旅单位参照执行。分类计分。		120				
	旅行社			120				
4.6.1	组团环节	累计计分			40			
4.6.1.1		有行前说明会制度。			10		文档检查	
4.6.1.2		执行行前说明会制度，规范讲解文明旅游内容。			15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6.1.3		引导旅游者签订文明旅游承诺书。			5		文档检查	
4.6.1.4		通过短信、微信等形式提醒参团旅游者文明旅游，进行安全风险告知。			5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6.1.5		对行前说明会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5		文档检查	
4.6.2	落地环节	累计计分			15			
4.6.2.1		与地接社签订规范合同，约定文明旅游引导职责。			5		文档检查	
4.6.2.2		全陪或领队与旅游目的地导游做好对接，宣传讲解目的地风俗习惯和有关禁忌，特别做好当地法律法规的提示、说明。			5		文档检查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次分项 分值	分档 分值	验收方法 与说明	专家 评分
4.6.2.3		组团社、地接社制定不文明旅游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进行培训。			5		文档检查	
4.6.3	行程环节	累计计分			55			
4.6.3.1		提前介绍文明乘车(飞机、船)的相关知识,并组织旅游者文明、安全乘坐交通工具。			5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6.3.2		提前介绍文明住宿的相关知识,并组织旅游者文明有序入住酒店。			5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6.3.3		提前介绍文明用餐的相关知识,并组织旅游者文明有序就餐。			5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6.3.4		提前介绍文明游览的相关知识,并组织旅游者文明有序游览。			5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6.3.5		提前介绍文明娱乐的相关知识。			5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6.3.6		提前介绍文明购物、理性消费的相关知识。			5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6.3.7		提前介绍出入境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礼仪规范,并组织旅游者文明有序通关。			10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6.3.8		及时有效制止旅游者不文明行为。			10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6.3.9		无不文明行为事件或及时向旅行社、使领馆报告重大不文明行为事件。			5		文档检查	
4.6.4	文明旅游督导员	累计计分			10			
4.6.4.1		建立文明旅游督导员制度。			5		文档检查	
4.6.4.2		文明旅游督导员有效发挥作用。			5		文档、现场 检查检查	
	星级饭店			120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次分项 分值	分档 分值	验收方法 与说明	专家 评分
4.6.1	住宿环节	累计计分			50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6.1.1		办理入住时提醒旅游者文明住宿相关事项,大厅摆放文明旅游公益宣传品或播放宣传片。			20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6.1.2		提供娱乐项目或活动时,提醒旅游者文明娱乐相关事项。			15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6.1.3		提醒旅游者文明住宿,对不文明行为及时有效劝导。			15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6.2	餐饮环节	累计计分			60			
4.6.2.1		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			10		文档检查	
4.6.2.2		引导旅游者合理点菜、文明用餐,主动为消费者提供公勺公筷、打包服务。			10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6.2.3		建立文明餐饮、节俭消费、公勺公筷、拒食野生动物等提醒提示制度。			8		文档检查	
4.6.2.4		在餐桌摆放文明用餐宣传牌。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			8		现场检查	
4.6.2.5		有效维护文明、有序的就餐秩序,不提供野生动物餐饮服务。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提供野生动物餐饮服务扣8分。			8		现场检查	
4.6.2.6		加强宴会前沟通,引导合理选择菜品、避免浪费。			8		文档检查	
4.6.2.7		加强食品采购和加工制作等各环节的管理,学习和推广各种减少食品浪费的措施。			8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6.3	文明旅游督导员	累计计分			10			
4.6.3.1		建立文明旅游督导员制度。			5		文档检查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次分项 分值	分档 分值	验收方法 与说明	专家 评分
4.6.3.2		文明旅游督导员有效发挥作用。			5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旅游景区			120				
4.6.1	游览环节	累计计分			60			
4.6.1.1		景区入口、游客服务中心、旅游者集中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文明旅游标语牌,进行文明旅游提示。			8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6.1.2		景区宣传册、宣传单、宣传广告上印有文明游览提示信息。			8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6.1.3		游客服务中心、重要旅游点设立志愿服务站,并提供文明旅游引导服务。 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			8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6.1.4		游览车、摆渡车、游船等景区内交通工具上张贴、摆放文明旅游标识,服务人员提醒旅游者文明乘坐。 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			8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6.1.5		讲解词加入文明旅游相关内容。			8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6.1.6		讲解服务过程中有文明旅游相关提示和安全风险告知。			10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6.1.7		旅游演出现场有文明观演提示。			10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6.2	保护生态环节	累计计分			50			
4.6.2.1		有环境综合整治机构和制度。			10		文档检查	
4.6.2.2		采取有效措施营造和谐舒适文明有序的旅游环境。			10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6.2.3		有环境保护制度和实施方案。			10		文档检查	
4.6.2.4		在景区入口显著位置公布最大承载量,有实时监控系统及客流预警方案。 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			10		现场检查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次分项 分值	分档 分值	验收方法 与说明	专家 评分
4.6.2.5		景区卫生环境符合《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的有关规定，建立有效的卫生检查管理制度，卫生环境良好。 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			10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4.6.3	文明旅游督导员	累计计分			10			
4.6.3.1		建立文明旅游督导员制度。			5		文档检查	
4.6.3.2		文明旅游督导员有效发挥作用。			5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5	实践活动		150					
5.1	活动要求	累计计分		40				
5.1.1	时点	有结合春节、五一、暑期、中秋国庆开展的文明旅游活动。 少一次扣5分。			20		文档检查	
5.1.2	特色	有根据经营特点组织的文明旅游提示、提醒、劝导，特色鲜明。1次得5分。			20		文档检查	
5.2	队伍建设	累计计分		30				
5.2.1	队伍	有文明旅游宣传服务队伍。			10		文档、现场 综合检查	
5.2.2		有文明旅游宣传服务队伍选拔、培训、管理等相关制度，维护队伍的稳定性和服务水平。			10		文档检查	
5.2.3	服务场所	有相对固定的文明旅游服务场所。			10		现场检查	
5.3	游客奖励	有针对游客文明行为的奖励机制。		20				
5.3.1		建立游客文明行为奖励制度。			10		文档检查	
5.3.2		定期开展游客文明行为奖励活动。分档计分。			10		文档检查	
		全年开展奖励活动。				10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次分项 分值	分档 分值	验收方法 与说明	专家 评分
		每年开展 1-3 次奖励活动。				5		
5.4	品牌建设	累计计分		40				
5.4.1	创建活动	有文明创建等活动。 分档计分。			20		文档检查	
		国家级文明品牌创建。				20		
		省级文明品牌创建。				15		
		市级文明品牌创建。				10		
5.4.2	文明共建活动	有与其他部门及企事业单位 联合开展的文明共建活动。 分档计分。			20		文档检查	
		一年 8 次及以上。				20		
		一年 4 次及以上。				10		
5.5	公益活动	分档计分		20			文档检查	
		一年 10 次及以上。				20		
		一年 8 次及以上。				10		
		一年 5 次及以上。				5		
6	附加项目		100					
6.1	单位荣获相关 奖励或认证	累计计分		30			文档检查	
6.1.1	荣获相关奖励	近三年单位获得服务质量、诚 信建设、精神文明等相关奖 励。			15			
		中央部委奖励 (1 个及以上计 15 分)。				15		
		省级奖励 (1 个计 5 分, 最高 10 分)。				10		
6.1.2	荣获相关品牌 或认证	单位获得相关品牌或认证。			15			
		荣获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 家级旅游度假区、五星级饭 店、5A 级旅行社、国家工业 旅游示范基地、全国休闲农业 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等品牌或 认证。 获得 1 个及以上计 15 分。				15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次分项 分值	分档 分值	验收方法 与说明	专家 评分
		荣获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四星级饭店、4A 级旅行社、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等品牌或认证。每 1 个计 5 分。				10		
6.2	工作人员荣获奖励	近三年工作人员获得服务质量、诚信建设、精神文明等相关奖励。累计计分。		20			文档检查	
		中央部委奖励 (1 个及以上计 20 分)。			20			
		省级奖励 (1 个及以上计 15 分)。			15			
		市级奖励 (1 个及以上计 10 分)。			10			
6.3	志愿者	累计计分		20				
6.3.1	活动品牌	有特色鲜明的志愿服务品牌。			10		文档检查	
6.3.2	活动频次	活动频次较高。			10		文档检查	
		一年 10 次及以上。				10		
		一年 8 次及以上。				8		
6.4	媒体宣传	文明旅游活动或事迹被各类社会媒体报道、宣传(此处分数可累加)。累计计分。		30			文档检查	
		中央媒体(每 1 个计 6 分)。			30			
		省级或行业媒体 (每 1 个计 5 分)。			20			
		地(市)级媒体 (每 1 个计 2 分)。			10			
		地(市)级以下媒体 (每 1 个计 1 分)。			5			

注：所有项目评分的最高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所占分值，最低分数不得出现负值。

文明旅游负面清单管理措施

序号	项目	惩戒办法	验收方法与说明	验收情况
1	因宣传引导和劝导不力导致的旅游者不文明行为	累计计分		
1.1	扰乱航空器、车船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秩序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测评成绩扣 25 分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1.2	破坏公共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测评成绩扣 25 分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1.3	违反旅游目的地社会风俗、民族生活习惯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测评成绩扣 25 分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1.4	损毁、破坏旅游目的地文物古迹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测评成绩扣 25 分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1.5	参与赌博、色情、涉毒活动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测评成绩扣 25 分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1.6	不顾劝阻、警示从事危及自身以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测评成绩扣 25 分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1.7	破坏生态环境，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测评成绩扣 25 分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1.8	违反旅游场所规定，严重扰乱旅游秩序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测评成绩扣 25 分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其他行为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测评成绩扣 50 分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序号	项目	惩戒办法	验收方法与说明	验收情况
2	旅游经营管理与服务的工作人员			
2.1	价格欺诈、强迫交易、欺骗诱导旅游者消费	测评前12个月发生，取消申报资格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2.2	侮辱、殴打、胁迫旅游者	测评前12个月发生，取消申报资格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2.3	不尊重旅游目的地或旅游者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风俗禁忌	测评前12个月发生，取消申报资格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2.4	传播低级趣味、宣传迷信思想	测评前12个月发生，取消申报资格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其他旅游不文明行为	测评前12个月发生，取消申报资格	文档、现场综合检查。	